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中華民國85年10月24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5年10月29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5年12月24日教育部台（85）申字第85114200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年9月17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0月8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7日教育部台（91）申字第9117062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5年3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
中華民國95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自96年1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5、6、7、8、9、
10、11、12、13、14、16條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60080064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至第24點

壹、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以保障教師權益，疏解教師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
- 三、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貳、組織

- 四、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士組成為原則：
 - (一)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由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人文與科學學院各推選二名；管理學院及設計學院各推選一名，共計十人。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三)學者專家二人。
 - (四)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
 - (五)本校行政人員一人。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由各學院推選後提請校長聘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負責申訴案件之文書處理。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參、申訴之提起

六、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及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

八、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肆、申訴評議

九、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教師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十一、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伍、評議決定

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十四、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六條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三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

主文中載明。

十五、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六、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十八、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評議書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陸、附則

二十二、教師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二十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須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